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容大感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10,18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3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35,413,732股变更为246,423,916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 5 名股东承诺：自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5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10,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8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5 名，涉及 39 个证券账户，具体涉及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05	249,105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479	220,479
3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627	137,627
4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948	132,948
5		财通基金—毅远一年期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毅远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576	82,576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76	82,576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76	82,576
8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576	82,576
9		财通基金—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东泰前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	60,556	60,55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1	55,051
11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1	55,051
12		财通基金-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1	55,051
13		财通基金-艾森得湘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星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1	55,051
14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1	55,051
15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67	44,867
16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765	43,765
17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63	41,563
18		财通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量化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启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738	40,738
19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58	36,058
20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76	28,076
21		财通基金-四时之言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开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26	27,526
22		财通基金-任黄河-财通基金创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26	27,526
23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26	27,526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00	26,700
25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10	11,010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833	357,833
27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8,035	578,035
28		诺德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627	137,627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576	82,576
3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1	55,051
31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55,051	55,051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25	27,525
33		诺德基金-朝景-远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10	11,010
34		诺德基金-弈熠涵金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	5,505
35		诺德基金-弈熠增高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5	5,505
36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3	2,753
37		诺德基金-朝景-机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3	2,753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7,464	5,367,464
39	UBS AG	UBS AG	2,559,867	2,559,86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91,755	42.40	93,481,571	3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32,161	57.60	152,942,345	62.06
三、总股本	246,423,916	100.00	246,423,916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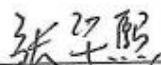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容大感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容大感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熙


肖耿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